

证券代码：837313 证券简称：欣涛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-6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2016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股东均有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，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林彬律师、李敏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

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